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23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32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(IERC)任務學校-大園國際高中辦理「112學年度國際教育及交流實施經驗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承辦國際教育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園國際高中112年12月7日園高國字第1120013174號函（諒達）及112年度國際教育資源中心（IERC）任務學校工作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目的為分享學校國際交流各項實施方式及經驗分享，協助各校落實國際教育之推動及國際交流課程化。
- 三、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2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市市立大園國際高中第一會議室。
 - （三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有意推動國際教育業務承辦人。
 - （四）講師：青埔國小張菁芳組長、大園國際高中曹念儒老師及建國國中吳雪綺老師。

教務處 112/12/08 12:57



1120008888

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，活動編號H00006-231200001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7小時。

四、本局同意各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：大園國際高中專案助理，電話(03)3813001 分機 92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